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前期经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发现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的情况。经积极整改，通过《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进行解决，截至2022年4月24日，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通过受领现金、取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以及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票让渡给上市公司的方式得以解决，就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报告》。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已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向供销大集让渡转增股票和供销大集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以消除，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已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中所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正在通过诉讼确认重整企业未披露担保债权，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应债权预留了偿债资源，并将按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

就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最大担保责任，关联方已为此预留了对应的信托份额，待法院判决后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依法清偿给公司。如前所述，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已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向供销大集让渡转增股票和供销大集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以消除。此外，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现有互保为以前年度发生的子公司与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且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互保额度内。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满仓 郭世辉 王卫东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